

甘泉堡经开区华瑞化工
年产 5 万吨煤基戊烯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3.3 宣传科普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两个阶段：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9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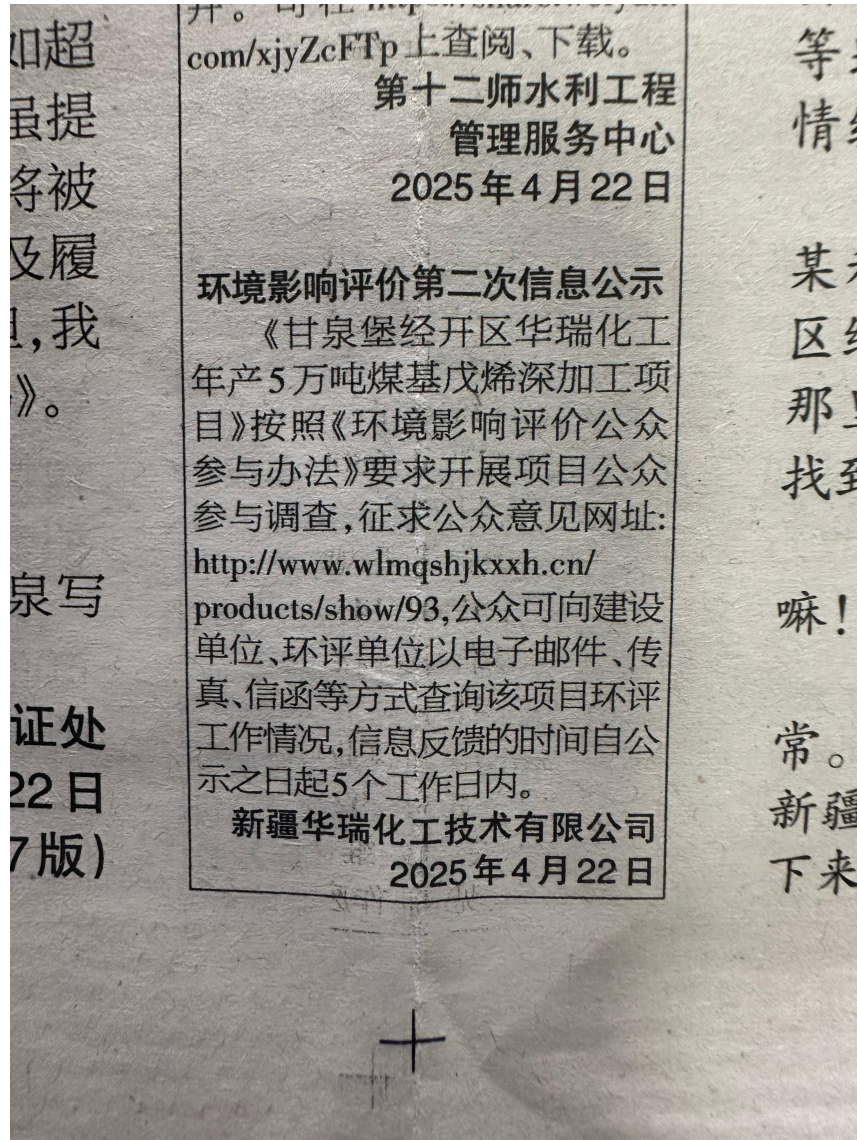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347175
2025年4月22日 第6843期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王丽君(女,公民身份号码:652722197502010745)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河支行)于2011年6月17日与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110003775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1)新公证字第4578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王丽君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3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59410.79元,利息人民币3874.5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63285.32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陈宏良(男,公民身份号码:650121199201311710)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河支行)于2011年12月23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110004512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2)新公证字第835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陈宏良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4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264758.15元,利息人民币5558.62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70316.77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男,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209011519)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209011519)
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4月6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220303101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2)新公法证字第1323号。

齐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4月6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220303101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2)新公法证字第1323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12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3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384323元,利息人民币339117.85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邵天学(男,公民身份号码:6523231989040161715)
债权人:新疆华美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抵押人:邵天学及保证人新疆华美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河支行)于2017年12月29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1700088707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9)新公证字第10561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邵天学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20年,由新疆华美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267458.15元,利息人民币5558.62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73016.77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刘银山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5年10月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刘银山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5)新公证字第026425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5年10月8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期限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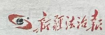
借款人(抵押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4年12月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已获免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3089.93元,利息人民币4098.55元,罚息人民币91.37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6日),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含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诉讼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区中南路339号中吴写字楼7楼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下转7版)



其他及分版公告
新疆日报第6843期
2025年4月22日
公告编号:新公法证字第1323号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王丽君(女,公民身份号码:652722197502010745)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河支行)于2011年6月17日与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110003775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1)新公证字第4578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王丽君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3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59410.79元,利息人民币3874.5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63285.32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陈宏良(男,公民身份号码:650121199201311710)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河支行)于2011年12月23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110004512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2)新公证字第835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陈宏良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4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264758.15元,利息人民币5558.62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70316.77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男,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209011519)
债权人:抵押人(张明祥,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209011519)
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抵押人(张明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4月6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220303101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2)新公法证字第1323号。

齐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4月6日在乌鲁木齐齐新签订了65020120220303101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2)新公法证字第1323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张明祥向该行履行贷款人应承担的义务,贷款期限为12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3月3日登报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全部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3月11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384323元,利息人民币339117.85元,以及截至被申请执行入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路325号
联系人:李昕迪,胡力明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事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刘银山
债权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5年10月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刘银山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5)新公证字第026425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5年10月8日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50000元,期限20年。

借款人(抵押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4年12月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的阶段性保证责任已获免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23089.93元,利息人民币4098.55元,罚息人民币91.37元(此利息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6日),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含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诉讼费人民币500元);要求你按照上述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昕迪、公证员助理胡力明为债务人、抵押人追索欠款,经多次催告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或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区中南路339号中吴写字楼7楼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5年4月22日
(下转7版)

图2 报纸公示截图(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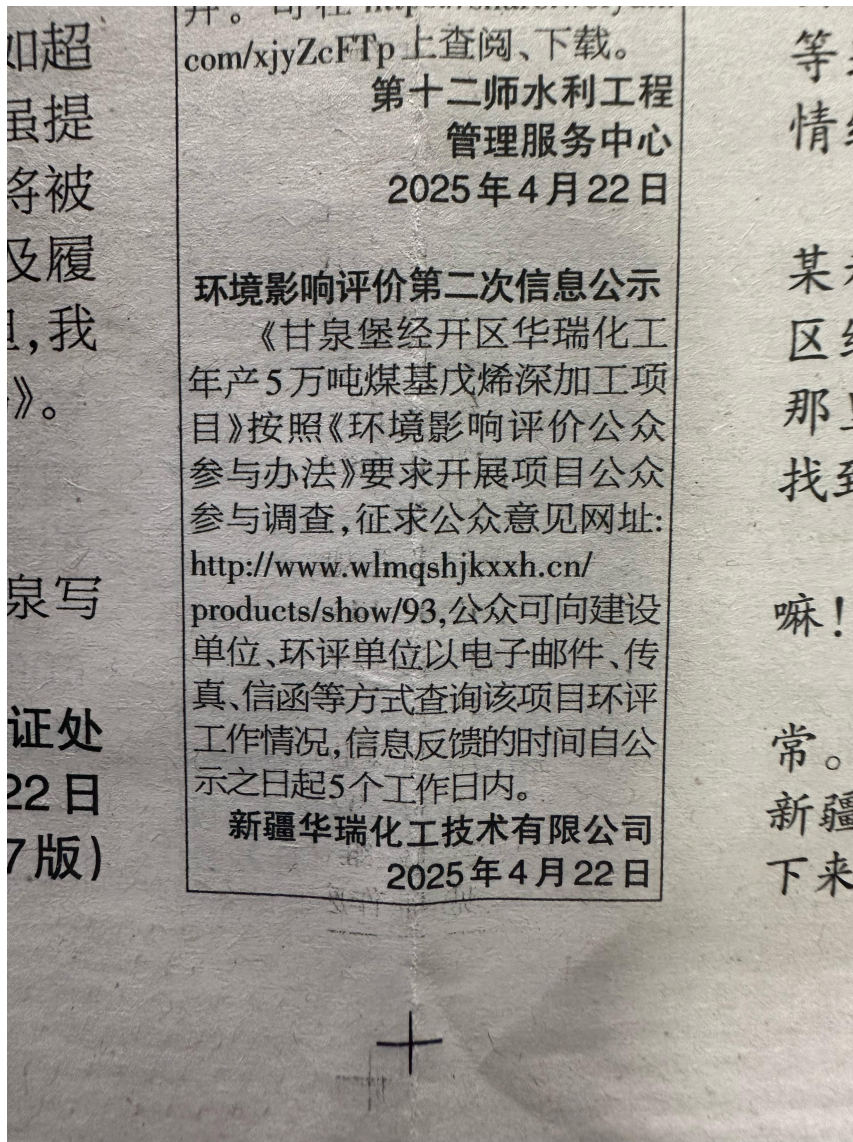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公示截图（二次）

2.3 查阅情况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5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甘泉堡经开区华瑞化工年产5万吨煤基戊烯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泉堡经开区华瑞化工年产5万吨煤基戊烯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0日



